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36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之內、外聘認定標準及支給數額，應依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符旨揭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本市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內、外聘之認定標準，應依院頒支給規定辦理(即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為外聘，每節支給新臺幣1,200元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05



A21060010913 無附件